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毅豪

高健勝

陳重貫

陳柏諺

尤嘉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516號、第9520號、111年度偵字第499號、第2104號、第2281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字○○犯如附表一編號1、7至1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7至17「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

01 期徒刑貳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2 午○○犯如附表一編號7至1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7至17  
03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  
04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5 亥○○犯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4至6  
06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07 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8 戌○○犯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3  
09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10 年肆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1 癸○○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至6  
12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13 年捌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 14 事實

15 一、宇○○於民國110年5月9日前之某日起、午○○於110年10月  
16 底某日起、亥○○於110年11月8日起、戌○○於110年10月  
17 中旬某日起、癸○○於110年11月初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  
18 組織之犯意，陸續加入由張嘉豪（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徐  
19 嘉銓（檢察官另案偵辦中）所指揮、由地○○（另行審  
20 結）、壬○○（另行審結）、少年黃○程（94年4月生）、  
21 卓○亮（95年7月生）、周○睿（94年11月生，前揭3人涉案  
22 部分均另由少年法庭審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23 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  
24 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戌○○、癸○○  
25 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6 均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詳後述）。本案詐欺集團內各成員均  
27 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互相聯繫，由張嘉豪以暱稱「色狼」  
28 之帳號、徐嘉銓以不詳之帳號，負責統籌人頭帳戶提款卡之  
29 交付事宜、指揮該集團之車手提領詐欺贓款、聯繫收水向車  
30 手收取領得贓款並逐層上繳，實際監督本案詐欺集團內各收  
31 水、車手之分工，以確保集團內各員均會確實依照上游成員

01 指示完成任務；宇○○除擔任提款車手外，尚與黃○程均擔  
02 任駕駛，負責開車載送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及下層收水至各  
03 地提領、收取詐騙得款，另負責收取下層收水交付之贓款  
04 後，依指示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回繳上游之上  
05 層收水工作，宇○○以此方式可賺取按車手提款總額2%計  
06 算之報酬；午○○、癸○○除擔任提款車手外，亦負責向同  
07 集團內其他車手收取詐得贓款，再將贓款轉交宇○○、黃○  
08 程或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以賺取按車手提款總額3%計算  
09 之報酬；亥○○、戌○○、卓○亮、周○睿均擔任車手，依  
10 指示提領詐欺款項，亥○○、戌○○可因此賺取提領贓款  
11 3%之報酬。

12 二、宇○○、午○○、亥○○、戌○○、癸○○與張嘉豪、徐嘉  
13 銓、黃○程、卓○亮、周○睿，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真實姓  
14 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  
16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詐欺方式」  
17 欄所示時間，對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  
18 「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  
19 欄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將附表二「詐欺方  
20 式」欄所示之金額轉、匯或存入附表二「金融帳戶」欄所示  
21 之人頭帳戶內，旋遭附表二「提領之車手」欄所示之車手，  
22 分別依張嘉豪或徐嘉銓之指示，於附表二「車手提領時  
23 間」、「車手提領地點」欄所示時、地，持各該人頭帳戶之  
24 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嗣由徐嘉  
25 銓收取附表二編號1經宇○○提領之詐欺贓款；黃○程、癸  
26 ○○、宇○○則依張嘉豪指示，由黃○程負責收取附表二編  
27 號2、3、癸○○負責收取附表二編號4至6、宇○○負責收取  
28 附表二編號7至17所示之詐騙得款，其等再依指示將收得贓  
29 款攜至指定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各次詐  
30 欺、洗錢犯行之分工，詳如附表二「分工方式」欄所示），  
31 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共同詐取附表二所示未○○等人之

01 財物得逞，並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三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而為洗錢行為，宇○○、午○  
03 ○、亥○○、戌○○、癸○○因此各獲取如附表三所示之報  
04 酬。

05 三、嗣經附表二各編號「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未○○等人  
06 察覺受騙，分別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表二「車手提領地  
07 點」欄所示場所設置之監視器暨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  
08 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四、案經附表二編號2、4至6、8至10、12至17所示之告訴人訴由  
10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訴  
11 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  
12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呈  
13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雲林地方檢  
1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5 理 由

16 甲、有罪部分：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司法機  
19 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之當  
20 事人或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本案判決書屬需對外  
21 公示之文書，而共犯黃○程、卓○亮、周○睿於行為時，均  
22 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憑（見警191等  
23 卷一第207、223、255頁），為免其等身分資訊曝光，故本  
24 判決以下敘及該等少年部分，均依上開規定隱匿足資識別其  
25 等身分資訊之相關資料，並以共犯黃○程、卓○亮、周○睿  
26 稱之。

27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8 證述，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9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30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31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1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2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  
03 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  
04 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惟上開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員係犯該條例  
06 之罪者，始足與焉，若係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該條例  
07 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該所犯該條例以外  
08 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  
09 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  
1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本案關於被告字○○、午○  
11 ○、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就後述證人  
12 （即共同被告壬○○、共犯黃○程、卓○亮、周○睿及如附  
13 表二所示各被害人及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  
14 述，在認定該被告3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之犯  
15 罪事實時，均無證據能力，惟就認定該被告3人涉犯組織犯  
16 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部分之犯  
17 罪事實時，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不  
18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而均有證據能  
19 力。

20 三、被告字○○、午○○、亥○○、戌○○、癸○○（以下如同  
21 時指5位被告，即合稱為被告5人）本案所犯並非死刑、無期  
22 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23 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  
24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一第386、393頁；本院卷二第  
25 87、117頁；本院卷三第49、134頁），經告知其等簡式審判  
26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5人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28 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30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31 之限制。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關於被告宇○○、午○○、亥○○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  
04 據：

05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宇○○、午○○、亥○○於偵查  
06 中、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承在卷（見少連  
07 偵卷第229頁；偵9516卷第239頁；偵9520卷第314至315頁；  
08 本院卷一第138至142、148至152、158至160頁；本院卷二第  
09 87至90、117至119頁；本院卷三第38至39、49、134、142  
10 頁），且有證人即共同被告壬○○、證人即共犯周○睿之證  
11 述附卷可稽（見偵9516卷第261至269頁；偵499卷二第9至17  
12 頁），並有後述(二)、4.及附表四非供述證據一覽表所列(三)至  
13 (五)、(七)之證據足憑，堪以認定。

14 (二)關於被告5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之  
15 證據：

16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5人均坦承不諱（見警8529卷第3  
17 至6頁；警877卷第7至9、11至15頁；警191等卷一第27至3  
18 4、51至60、105至112、133至142、169至180頁；偵499卷一  
19 第37至41、339至351、377至385頁；南檢偵緝卷第43至44  
20 頁；少連偵卷第211至243、277至283、285至295頁；偵9516  
21 卷第31至35、235至241頁；偵9520卷一第313至322頁；聲羈  
22 5卷第23至38頁；偵聲24卷第31至33頁；聲羈194卷第19至22  
23 頁；偵聲11卷第23至26頁；聲羈195卷第23至30頁；偵聲13  
24 卷第23至26頁；本院卷一第137至143、147至154、157至16  
25 2、383至416頁；本院卷二第85至111、115至138頁；本院卷  
26 三第35至44、47至72頁），除其等之自白互為佐證外，並有  
27 下列證據可佐：

28 1.證人即共同被告壬○○、共犯卓○亮、周○睿、黃○程之證  
29 述（警191等卷一第87至93、207至213、223至238、255至26  
30 8頁；偵9516卷第261至269頁；偵499卷二第9至17頁）。

31 2.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證人即告訴人未○○、辰

01 ○○、丁○○、卯○○、丙○○、天○○、辛○○、徐彩  
02 邑、丑○○、酉○○、申○○、甲○○○、己○○、乙○  
03 ○、庚○○、證人即被害人戊○○、子○○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見警8529卷第7至9頁；警877卷第27至31頁；警191等卷一  
05 第281至284、309至317、357至359、377至378、407至409、  
06 441至449頁；警191等卷二第17至23、53至55、87至91、110  
07 至113、138至141、157至160、177至179、209至217頁；少  
08 連偵卷第355至357頁）。

09 3.如附表四所列之非供述證據。

10 4.扣案之iPhone 6S手機1支（含搭配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11 SIM卡1張）（見本院卷一第285頁）。

12 5.綜上所述，就被告5人所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部分，  
13 其等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  
14 依據。

15 (三)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5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  
16 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9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20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21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22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23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24 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  
25 成員包含張嘉豪、徐嘉銓、共同被告地○○、壬○○、被告  
26 5人、共犯黃○程、卓○亮及周○睿等人，且本案詐欺集團  
27 除經由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外，尚有負責撥  
28 打電話或傳送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實施詐術之人，俟如附  
29 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或告訴人受騙而依指示轉、匯或存入金錢  
30 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後，再由張嘉豪或徐嘉銓指揮被告5人以  
31 附表二所示之分工，前往指定地點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提

01 領詐欺贓款及轉交領得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02 堪認該集團係由至少3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且投入相當  
03 成本及時間，透過縝密之犯罪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  
04 合以持續詐財牟利，顯非隨意組成之團體，核屬具有持續性  
05 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  
06 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又被告宇○○、午○○、亥○○於  
07 認識所參與者係需要多人細密分工以完成詐欺取財、洗錢等  
08 不法犯行之犯罪組織下，仍依指示分別負責駕駛車輛、提  
09 領、收取詐欺贓款等工作，藉此賺取報酬，足認其等確有參  
10 與犯罪組織之故意及行為無訛。

11 2.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2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13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4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15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16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17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18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19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20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21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22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23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24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25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26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27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28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29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30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31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01 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經查，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後，係  
03 於111年4月11日繫屬本院，而被告宇○○於110年5月9日前  
04 某日、被告午○○於110年10月底某日、被告亥○○於110年  
05 11月8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前，均無其他加重詐  
06 欺前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  
07 本院卷一第17至19、21至37頁），是本案乃其等所為加重詐  
08 欺取財犯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又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9 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著手時點為準，被告宇○○所為附表二  
10 編號1之犯行、被告午○○所為附表二編號7之犯行、被告亥  
11 ○○所為附表二編號4之犯行，各為其等本案「首次」加重  
12 詐欺犯行，各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13 (二)關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14 依本案犯罪情節，可知本案詐欺集團內，除上游主責發號施  
15 令、統籌各員分工之張嘉豪、徐嘉銓外，尚有負責撥打電  
16 話、傳送Line對話訊息予附表二各被害人或告訴人行騙之  
17 人、負責提領詐欺贓款之被告亥○○、戌○○、共犯卓○亮  
18 及周○睿、司機兼收水、車手之被告宇○○、司機兼收水之  
19 共犯黃○程、收水兼車手之被告午○○、癸○○等人，涉案  
20 人數顯然達3人以上，被告5人對上情均有所認識，是被告5  
21 人就附表二所為之各該次犯行，均已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  
22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要件。

23 (三)關於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  
25 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而由  
26 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  
27 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或2  
28 款之洗錢行為。是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  
29 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  
30 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  
31 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

01 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2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2425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本案詐欺集團係由不詳成員對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  
04 或告訴人施用詐術，致該等被害人或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  
05 示轉、匯或存入款項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  
06 之提款車手，聽從同集團內上游成員之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  
07 提款，復將領得款項交予（上、下層）收水後，由收水於指  
08 定地點將詐欺贓款轉交予同集團之其他成員逐層上繳，此等  
09 向被害人或告訴人騙取錢財後，再交由車手負責提領並轉交  
10 之犯罪模式，目的即在藉由本案詐欺集團各員之分工，將所  
11 詐取之錢財迂迴轉手，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  
12 向，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人員偵辦不易，實質上使該犯罪  
13 所得嗣後流向不明，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足徵  
14 被告5人主觀上均具有掩飾、隱匿贓款與詐欺犯罪之關聯  
15 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犯罪之意思，自合於洗錢防制法  
16 第2條第2款所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7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  
18 而構成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9 (四)按詐欺取財以行為人著手實行詐欺犯行，至被害人交付財物  
20 為既遂。就洗錢犯行而言，行為人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  
21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  
22 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行為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前往提領其  
23 犯罪所得款項後，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而該當掩飾、隱匿犯  
24 罪所得之要件，其犯罪行為即屬完成而既遂（最高法院110  
25 年度台上字第1848號判決意旨參照）。就附表二編號13部  
26 分，告訴人申○○遭受詐騙後，於110年12月7日晚上9時4分  
27 許轉入附表二「金融帳戶」欄編號①帳戶之新臺幣（下同）  
28 49,999元，其中49,900元已經被告午○○分次提領殆盡，惟  
29 尚餘99元未及提領，即因該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而遭金  
30 融機構圈存；另告訴人申○○受騙後於同日晚上9時8分許轉  
31 入附表二「金融帳戶」欄編號②帳戶之4,018元，僅經共犯

01 周○睿提領4,000元，尚餘18元亦因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  
02 戶，致款項經金融機構圈存等情，有前開帳戶之客戶歷史交  
03 易清單在卷可按（見警191等卷二第401、407頁），然上開  
04 款項既分別經告訴人申○○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支配使用之  
05 人頭帳戶中，於斯時本案詐欺集團對該等款項即有實際管領  
06 支配之能力，是仍屬詐欺取財既遂，不因嗣後該等人頭帳戶  
07 內之款項遭圈存而受影響。又依上開說明，就該等帳戶經轉  
08 入之洗錢標的，所餘未經提領之部分（即99元、18元），尚  
09 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形成金流斷點之虞，此  
10 部分本案詐欺集團之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惟按刑法上之接  
11 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  
12 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  
13 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  
14 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既遂罪（最高  
15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職司附表二  
16 編號13部分提領詐欺贓款及收水分工之被告午○○、宇○  
17 ○，因其等該次其他部分之洗錢犯行業已既遂，且既遂部分  
18 與前述未遂部分，兩者屬於接續犯之關係（詳後述），故就  
19 其等該次犯行，應各論以洗錢既遂罪即足。

20 (五)本案核被告宇○○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項之洗錢罪；核其附表二編號7至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核被告午○○附表二編號7所  
26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7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8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核其附表二編號8至  
29 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30 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核被告  
31 亥○○附表二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3 罪；核其附表二編號5、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之洗錢罪。核被告戊○○附表二編號2、3，及被告癸  
06 ○○附表二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之洗錢罪。

09 (六)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0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13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4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5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16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一般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及模式，可  
18 分上、中及下游，上游者研擬詐騙方式、僱請或委託分工人  
19 員，從事指揮並有分酬權限，中游者即從事電話或通訊軟體  
20 詐騙等施詐行為，下游者則為實際提款、收款及將款項上繳  
21 之人，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倘其中有任一  
22 環節脫落，顯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結果。  
23 是於詐欺集團之犯罪，如行為人知該集團內除自己外還有負  
24 責其他工作之成員，乃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25 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  
26 原不必每一共同正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有參  
27 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發生之結果共  
28 同負責。查被告5人本案雖未親自對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或  
29 告訴人施用詐術，且未必確知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  
30 騙之手法及分工細節，然被告5人係於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  
31 其他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向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或告訴

01 人詐取款項得手後，依張嘉豪或徐嘉銓之指示，負責取得人  
02 頭帳戶之提款卡從速提領各該被害人或告訴人轉、匯、存入  
03 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復將領得款項交予收水後，再轉交本案  
04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上繳，被告5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之分工細密，其等參與之部分係本案詐欺集團整體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彼此相互利用其他成  
07 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所為顯係基於自己共同犯罪  
08 之意思，分擔提領、轉交詐欺贓款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09 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行為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5人  
10 就本案犯行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七)罪數：

13 1.被告戌○○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被告癸○○就附表二編號  
14 2、4至6部分；被告亥○○就附表二編號4至6部分；被告午  
15 ○○、宇○○就附表二編號7至11、13至17部分，本案詐欺  
16 集團或係於密接之時間內，由不詳成員分工以附表二「詐欺  
17 方式」欄所示手法對同一被害人或告訴人施行詐術，使同一  
18 被害人或告訴人受騙後將款項陸續轉、匯、存入本案詐欺集  
19 團指定之帳戶內，或係於附表二「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  
20 間，由被告5人各依指示分數次提領、收取各筆詐欺贓款，  
21 所為就同一被害人或告訴人之犯罪事實而言，係侵害同一被  
22 害法益，該數個犯罪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3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2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較為  
25 合理，是被告5人對同一被害人或告訴人於密接時地內所為  
26 之數次犯行，各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7 2.被告宇○○、午○○、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  
28 後，依上游成員指示提領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遭詐  
29 騙後轉、匯、存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再將領得款項交予收  
30 水，復轉交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上繳，其等以附表二所示分  
31 工方式遂行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同時為掩飾、隱匿

01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  
02 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認被告宇○  
03 ○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告午○○就附表二編號7部分、被  
04 告亥○○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7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8 定，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  
09 戌○○就附表二編號2、3部分、被告癸○○就附表二編號2  
10 至6部分、被告亥○○就附表二編號5、6部分、被告午○○  
11 就附表二編號8至17部分、被告宇○○就附表二編號7至17部  
12 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係在同一  
13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應認  
14 各係以一個犯罪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6 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  
17 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8 3.按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19 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  
20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宇○  
21 ○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7至17所示之犯行、被告午○○所為  
22 如附表二編號7至17所示之犯行、被告亥○○所為如附表二  
23 編號4至6所示之犯行、被告戌○○所為如附表二編號2、3所  
24 示之犯行、被告癸○○所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犯行，  
25 因各被害人或告訴人受騙致交付財物之基礎事實有別，被告  
26 5人犯罪之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且各係侵害獨立可分  
27 之不同財產法益，應認其等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  
28 併罰。

29 (八)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0 1.關於與少年共同犯罪之加重部分：

31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雖明定成

01 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02 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成年人與兒童  
03 及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依該規定加重其刑者，雖然該成年人  
04 不需要明知該共犯為兒童及少年，但仍須證明他有與兒童及  
05 少年共同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換言之，該成年人須預見共犯  
06 為兒童及少年，才有上開加重其刑規定的適用（最高法院99  
07 年度台上字第2773號、98年度台上字第7295號判決同此見  
08 解）。經查，被告宇○○、午○○於本案行為時均已成年，  
09 且其等皆供承已知悉共犯卓○亮、周○睿行為時為12歲以上  
10 未滿18歲之少年（見本院卷一第141頁；本院卷二第89、119  
11 頁），是被告宇○○、午○○與共犯卓○亮、周○睿共同犯  
12 如附表二編號7至17所示之犯行，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3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於附表二編  
14 號2、3所示有共犯黃○程參與部分，被告戊○○、癸○○均  
15 辯稱不知道共犯黃○程尚未成年，以為彼此年齡相近等語  
16 （見本院卷一第390、395頁）。對此，依附表二編號2、3所  
17 示之分工，共犯黃○程係負責駕車搭載被告戊○○、癸○○  
18 前往各提款地點提領詐欺贓款，再於收受被告癸○○所清  
19 點、交付之款項後，由其轉交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0 員，是以共犯黃○程負責之工作內容觀之，可見其在本案詐  
21 欺集團內參與分工之程度顯較被告戊○○、癸○○為高，且  
22 其既可駕駛車輛載送被告戊○○、癸○○到處提領款項，被  
23 告戊○○、癸○○復稱係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始認識共犯  
24 黃○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0、395頁），堪認被告戊○  
25 ○、癸○○於合作時單純自外觀研判，未必能辨認共犯黃○  
26 程之實際年齡，則其等對於共犯黃○程未滿18歲乙節是否  
27 有所認識，尚有疑慮，應認其等上開辯詞並非全然無據。又  
28 依卷存事證，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戊○○、癸○○  
29 共同為附表二編號2、3之犯行時，係明知或可得而知共犯黃  
30 ○程為少年，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31 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其等本案犯行加重其刑，併此指明。

01 2.按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其侵害數法  
02 益而成立數個犯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加以評價，以  
03 免評價不足，然同時為避免對行為人想像競合犯之一行為評  
04 價過度，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其中最重之罪名處斷，因  
05 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除輕罪有但書所規  
06 定最輕本刑封鎖作用之情形外，應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  
07 量刑裁量範圍之外部性界限，至於輕罪之主刑在處斷上已為  
08 重罪所吸收，該輕罪之法定刑有無減輕事由，雖不影響依重  
09 罪法定刑所決定之處斷刑範圍，惟法院對於行為人想像競合  
10 犯之一行為從較重罪名處斷，於宣告該罪之刑度時，倘若其  
11 所犯輕罪部分有刑罰減輕事由，仍應將此減輕其刑之事由納  
12 入量刑有利因素，合併加以審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3 第191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  
14 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  
15 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  
16 外，輕罪之減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  
17 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  
18 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以，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  
19 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  
20 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  
2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2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23 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25 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宇○  
26 ○、午○○、亥○○就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審  
27 判中均有所自白（見少連偵卷第229頁；偵9516卷第239頁；  
28 偵9520卷第314至315頁；本院卷一第140、150、159、386  
29 頁；本院卷二第88、117至118頁），是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  
30 織罪，均合於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  
31 刑之規定。惟其等此部分犯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



01 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02 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03 (2)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4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5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過程  
05 中均已自白其等本案所為之洗錢犯行，本均應依洗錢防制法  
06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等此部分犯行與其等所犯  
07 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8 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09 界限，揆之前揭說明，本院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  
10 一併審酌此部分減刑事由，作為有利於被告5人之量刑因  
11 子。

12 (九)爰審酌被告5人均非無勞動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途謀取所  
13 需，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  
14 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危害社  
15 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僅因貪圖參與犯罪之不法報  
16 酬，率爾加入犯罪組織參與詐欺、洗錢等分工，致附表二所  
17 示各被害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復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  
18 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  
19 歪風，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顯見其  
20 等價值觀念嚴重偏差，誠值非難；又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  
21 密，涉案人數眾多，此類型之犯罪，乃經過縝密計畫所進行  
22 之預謀犯罪，本質上雖為詐欺取財之犯罪，但依其人員、組  
23 織之規模、所造成之損害及範圍，非一般性之詐欺個案可  
24 比，犯罪之惡性與危害社會安全皆鉅，自均不宜輕縱；惟念  
25 及被告5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本案全部犯行（被告5人均  
26 符合洗錢犯行於偵、審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另被告宇○○、  
27 午○○、亥○○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亦具備於偵、審中  
28 自白之減刑事由），態度大致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再  
29 考量被告宇○○身兼司機、車手及上層收水多職，相較於僅  
30 負責從事下層收水或提款車手等分工之被告午○○、亥○  
31 ○、戌○○、癸○○而言，其載送車手至各地提款，再收取

01 領得之詐欺贓款後逐層上繳，涉案程度較深，所為關乎整體  
02 詐欺犯罪計畫能否順暢運作，自應於量刑時反映其較重之犯  
03 罪情節；另審酌被告午○○、亥○○、戌○○、癸○○於本  
04 案係負責領取、轉交詐欺贓款之角色，非屬本案詐欺集團中  
05 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成員，其等參與  
06 犯罪之程度、手段、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等節與集團內其他上  
07 游成員容有差異；兼衡：

- 08 1.被告宇○○前有傷害、竊盜、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難認素  
09 行良好，暨其自陳為高中肄業，前曾從事烤漆浪板工作，月  
10 薪約34,000元左右，家中尚有奶奶、母親、姊姊、弟弟及妹  
11 妹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一第25  
12 至37頁；本院卷三第70頁）；
- 13 2.被告午○○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前案紀錄，其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中，曾與部分告訴人調解成立，暨其自陳為高中肄業，前  
15 曾從事室內裝潢工作，月薪約3、40,000元不等，家中尚有  
16 父母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一第  
17 21至24頁；本院卷三第5至7、70頁）；
- 18 3.被告亥○○前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素行尚可，暨其  
19 自陳為國中畢業，前曾在家從事鑄劍工作，月薪約35,000  
20 元，家中尚有祖母、父親及堂哥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  
21 作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一第17至19頁；本院卷三第70頁）；
- 22 4.被告戌○○前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素行尚可，暨其  
23 自陳為高中肄業，目前從事機車改裝及買賣工作，月收入約  
24 2、30,000元不等，家中尚有祖父母、父親及哥哥之智識程  
25 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一第67至69頁；本  
26 院卷三第161頁）；
- 27 5.被告癸○○前有竊盜、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暨其自陳為國  
28 中畢業，目前在家經營服飾業，家中尚有母親及弟弟之智識  
29 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一第63至65頁；  
30 本院卷三第70頁）。
- 31 6.綜合上開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5人量處如附表一「罪名、

01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5人上開所為均屬  
02 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集團性犯罪，犯罪方  
03 式與態樣均屬雷同，各次犯行之時間接近，為免其等因重複  
04 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  
05 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就其等所犯各  
06 罪，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十)末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固規定：「犯第1項之罪  
08 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09 3年。」惟此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  
10 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  
11 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812號  
12 解釋宣告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失其效力。  
13 是被告宇○○、午○○、亥○○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犯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同  
15 條第3項規定既經宣告失其效力，自無從適用該規定對其等  
16 宣告強制工作，併予敘明。

### 17 三、沒收：

18 (一)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1 查，扣案之iPhone 6S手機1支（含搭配使用之門號00000000  
22 00號SIM卡1張），為被告午○○所有，且為其持以聯繫本案  
23 詐欺集團成員以從事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工具乙  
24 節，業據被告午○○供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19頁），是  
25 上開扣案物品顯與被告午○○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26 行密切相關，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關於犯罪所得部分：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  
31 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

01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02 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  
03 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經查，  
04 被告午○○、癸○○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與下層收  
05 水，及被告亥○○、戌○○擔任提款車手，各可分取按附表  
06 二各次車手提款總額3%計算之報酬；另被告宇○○擔任司  
07 機、車手及上層收水，則可獲取按附表二各次領得贓款2%  
08 計算之報酬等情，分據被告5人供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3  
09 9、150、160、388、390、396頁；本院卷二第88至89、118  
10 至119頁），而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5人從事本案犯罪  
11 分工另有分受其他不法利益，是本案即依其等所陳之報酬計  
12 算方式，分別計算其等參與各次犯行所獲得之報酬（詳附表  
13 三之計算式），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4 定，各對被告5人宣告沒收該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及追徵價  
15 額。至於被告午○○固曾與告訴人已○○、乙○○分別調解  
16 成立，有本院111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2號、第163號調解筆  
17 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5至7頁），然尚未給付任  
18 何賠償金額，難認其相關犯行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上  
19 開告訴人，亦不生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之問  
20 題，是就其本案各次犯行，仍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  
21 所得。

22 (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23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其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之要件（絕對義務沒收），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  
2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  
27 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故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  
29 定，以屬於（指實際管領）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相對  
30 義務）沒收。就附表二所示各提款車手於各時、地分別領得  
31 之款項，均已全數經由附表二所示之分工，輾轉交予本案詐

01 欺集團之上游成員，而不在被告5人之實際支配持有當中乙  
02 情，業據其等分別供述在卷，而依卷存證據資料，同乏相關  
03 事證足堪認定被告5人就所提領或收取之詐欺贓款有何現實  
04 管領、處分之權限，是被告5人就附表二各次犯罪所收受或  
05 持有之財物既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上說明，自無  
06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其等宣告沒收該  
07 等經掩飾或隱匿之詐欺犯罪所得。至於告訴人申○○轉入附  
08 表二編號13所示人頭帳戶內而尚未遭提領之款項，因該等人  
09 頭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並經圈存在案，此部分告訴人申○  
10 ○得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  
11 條規定申請相關金融機構給付，尚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併予  
12 敘明。

13 乙、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戊○○、癸○○本案所為，尚涉犯組  
1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云云。

16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7 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第8條之規  
18 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  
19 條第7款亦有明定。又訴訟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關於實質  
20 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蓋依審判不可分之效  
21 力，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存有一罪關係之全部犯罪事實，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併予審判，是以即便檢察  
23 官前僅針對應論屬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部分  
24 事實加以起訴，先繫屬法院既仍應審究犯罪事實之全部，縱  
25 檢察官再行起訴者未為前起訴事實於形式上所論及，後繫屬  
26 法院亦非可更為實體上之裁判，俾免抵觸一事不再理之刑事  
27 訴訟基本原則。次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  
28 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  
29 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  
30 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  
31 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

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再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39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證據共通之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量判斷。據此，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

01 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  
02 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  
0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被告戊○○、癸○○因另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05 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月間提起公訴  
06 （110年度偵字第37019、39372、40595、41508、41509  
07 號），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2號案件  
08 審理中。而該案與本案之犯罪組織成員中均有被告戊○○、  
09 癸○○及「色狼」，被告戊○○、癸○○亦自承其等該案參  
10 與之犯罪組織與本案相同（見本院卷一第391、396頁），足  
11 認被告戊○○、癸○○於該案與本案係參與同一犯罪組織。  
12 雖檢察官於該案並未論及被告戊○○、癸○○參與犯罪組織  
13 之事實及罪名，然因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該案被訴之  
14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間具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267條規定，其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事實，應  
16 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實質  
17 上同一案件（即被告戊○○、癸○○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部  
18 分）向本院重行起訴（即110年度偵字第9516、9520號、111  
19 年度偵字第499、2104、2281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7  
20 號），於111年4月11日始繫屬於本院乙節，有前揭另案及本  
21 案起訴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4月11日雲檢原義110  
22 偵9516字第1119009915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被告戊○  
23 ○、癸○○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63至65、  
24 67至69、91、95至113、289至299頁）。揆諸上開說明，就  
25 被告戊○○、癸○○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應屬同一案件重複起  
26 訴，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然因此部分與本案前揭論罪科刑  
27 部分，公訴意旨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28 不受理之諭知。又本案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部分，僅為檢察  
29 官起訴被告戊○○、癸○○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而此部  
30 分亦未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復經檢察官於  
31 本院審理時同意以不另為免訴、不另為公訴不受理等方式處

01 理（見本院卷三第42至43、137頁），而無公訴權遭侵害之  
02 疑慮，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戊○○、癸○○訟累，爰就  
03 此部分不再撤銷原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而改行通常審判  
04 程序，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珈漪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曾百慶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3 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5 其期間為3年。  
06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07 2項、第3項規定。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7 同。  
18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犯罪事實（同起訴書之附表編號）	經起訴之被告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附表二編號1	宇○○	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	戌○○、癸○○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3	戌○○、癸○○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

			<p>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附表二編號4	亥○○、癸○○	<p>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附表二編號5	亥○○、癸○○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

			<p>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	附表二編號6	亥○○、癸○○	<p>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p>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二編號7	午○○、字○○	<p>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iP HONE 6S手機壹支（含搭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	附表二編號8	午○○、字○○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iP HONE 6S手機壹支（含搭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陸拾元沒

			<p>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9</p>	<p>附表二編號9</p>	<p>午○○、宇○○</p>	<p>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 6S手機壹支（含搭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零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零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0	附表二編號10	午○○、字○○	<p>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 6S手機壹支（含搭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	附表二編號11	午○○、字○○	<p>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iPHONE 6S手機壹支（含搭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p>

			<p>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12</p>	<p>附表二編號12</p>	<p>午○○、宇○○</p>	<p>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iPHONE 6S手機壹支（含搭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3	附表二編號13	午○○、字○○	<p>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 6S手機壹支（含搭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4	附表二編號14	午○○、字○○	<p>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iPHONE 6S手機壹支（含搭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p>

			<p>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15</p>	<p>附表二編號15</p>	<p>午○○、宇○○</p>	<p>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iPHONE 6S手機壹支（含搭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6	附表二編號16	午○○、字○○	<p>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 6S手機壹支（含搭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7	附表二編號17	午○○、字○○	<p>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iPHONE 6S手機壹支（含搭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p>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犯罪事實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金融帳戶	車手提領時間	車手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單位：新臺幣)	提領之車手	分工方式
1	告訴人未○○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9日下午2時7分許，先後偽以某購物網站客服人員、郵局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未○○佯稱：因操作失誤，將未○○設定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云云，致未○○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5月9日下午6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動櫃員機，以其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匯款29,989元至指定之右欄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芳瑜) ◎交易明細：警8529卷第31至33頁	110年5月9日下午6時30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	29,000元(告訴人未○○所轉入剩餘989元部分，另經不詳之人提領完畢)	被告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徐嘉銓先交付左欄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予被告宇○○，被告宇○○再依指示於左欄時間、地點持以提領左欄款項後，在臺南市某處，將領得款項交予徐嘉銓。



				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鄉某處，將左欄領得款項均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	被害人 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21日下午3時15分許，先後偽以君悅飯店客服人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戊○○佯稱：因個資外洩，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購物數量錯誤之設定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11月21日下午3時44分許，在其臺北市之住處，以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6,108元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集集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全芯儀） ◎交易明細：警191等卷二第423至427頁	110年11月21日下午3時50分許	雲林縣○○○鄉○○○路○○○號之統一超商	6,005元 ★含5元手續費（被害人戊○○所轉入剩餘108元部分，另經不詳之人提領完畢）	被告 癸○○（起訴書誤載為戊○○，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由共犯黃○○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張嘉豪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戊○○、癸○○前往左欄提款地點，再由被告癸○○負責於左欄時間提領左欄款項，被告戊○○則在場把風。嗣被告癸○○將領得款項交予共犯黃○○程，共犯黃○○程點收後，即依指示開車前往雲林縣崙背鄉某處，將左欄領得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4	告訴人 丁○○	<p>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26日下午4時31分許，偽以北投大地酒店會計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丁○○佯稱：因操作錯誤致多刷70張泡湯券，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11月26日：</p> <p>(一)下午5時17分、21分許，在其臺北市之住處，以其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49,986元、49,985元至指定之右欄①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p> <p>(二)下午5時25分，在其臺北市之住處，以其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49,987元至指定之右欄①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起訴書漏載此筆款項，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p> <p>(三)下午5時35分、38分許，在其臺北市之住處，以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4</p>	<p>①臺中敦化路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卉如)</p> <p>◎交易明細：少連債卷第180頁</p>	110年1月26日下午5時23分12秒許	雲林縣○○鄉○○路0000號之麥寮橋頭郵局	60,000元	被告 亥○○	<p>被告亥○○、癸○○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張嘉豪之指示，搭車前往指定之客運站置物櫃領取左欄人頭帳戶提款卡後，再搭車前往左欄地點，由被告亥○○負責於左欄時間、地點提領左欄款項。嗣被告亥○○將領得款項均交予被告癸○○，被告癸○○清點後，即依指示與被告亥○○搭車前往雲林縣麥寮鄉鴨母寮公園某處，由被告癸○○下車將左欄領得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p>
			<p>◎交易明細：少連債卷第180頁</p>	110年1月26日下午5時23分47秒許	同上	40,000元		
			<p>◎交易明細：少連債卷第180頁</p>	110年1月26日下午5時28分許	同上	49,900元 (起訴書漏載此筆提款，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		
			<p>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卉如)</p> <p>◎交易明細：少連債卷第174頁</p>	110年1月26日下午5時39分許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p>◎交易明細：少連債卷第174頁</p>	110年1月26日下午5時40分11秒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p>◎交易明細：少連債卷第174頁</p>	110年1月26日下午5時40分42秒許	同上	1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p>◎交易明細：少連債卷第174頁</p>	110年1月26日下午5時47分許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全聯超市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9,986元、49,987元至指定之右欄②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110年1月26日下午5時48分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月26日下午5時49分許	同上	10,005元 ★含5元手續費及他人受騙匯款金額(非本案審理範圍)	
5	告訴人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26日下午5時許，偽以大地酒店客服人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卯○○佯稱：因操作失誤將卯○○訂購之票券設定為團購，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訂單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11月26日下午6時10分、11分許，在其新北市之住處，以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49,963、49,976元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大雅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金霞) ◎交易明細：少連偵卷第183頁	110年1月26日下午6時26分5秒許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全家超商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被告亥○○
				110年1月26日下午6時26分55秒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月26日下午6時33分許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麥寮橋頭郵局	60,000元	
				110年1月26日下午6時34分許	同上	49,000元	
6	告訴人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26日下午5時43分許，偽以台新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丙○○佯		110年1月26日下午6時40分許	雲林縣○○鄉○○村000號之統一超商	905元 ★含5元手續費(起訴書漏載此筆提款，業經檢察官	被告亥○○



		稱：因駭客入侵，將丙○○訂購之飯店票券設定為10筆，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訂單，以避免扣款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11月26日下午6時12分，在其新北市之居處，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49,986元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當庭補充)		
7	告訴人天○○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27日晚上10時許，先後偽以泰安觀止網站客服人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天○○佯稱：因操作失誤，將天○○訂購之溫泉券弄成10張訂單，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訂單云云，致天○○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11月27日晚上10時28分，在其新竹市之住處，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29,000元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渣打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朱家富） ◎交易明細：警877卷第21頁	110年11月27日晚上10時33分7秒許	雲林縣○○市○○路0段000號之花旗銀行斗六分行	20,000元	被告午○○	被告宇○○、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張嘉豪之指示，由被告宇○○開車搭載午○○先前往指定之超商領取內含左欄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再前往左欄地點，由被告午○○負責於左欄時間、地點提領左欄款項。嗣被告午○○將領得款項均交予
				110年11月27日晚上10時33分42秒許	同上	9,000元		

								被告字○ ○，被告 字○○清 點後，即 依指示在 雲林縣某 處，將左 欄領得款 項交予本 案詐欺集 團不詳成 員。
8	告訴人 辛○○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110年12月5 日下午10時35分 許，先後偽以急借 錢借貸網之業者 「陳建銘」、「陳 鴻泰」名義，傳送L ine對話訊息向辛○ ○佯稱：如需辦理 借款需支付相關費 用云云，致辛○○ 陷於錯誤，而依該 人之指示，於110年 12月7日下午4時59 分許，在其新北市 之住處，以其國泰 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網路轉帳 32,000元至指定之 右欄帳戶，隨即遭 提領一空。	東河泰源郵 局帳戶(帳 號：000-00 0000000000 00號，戶 名：黃姿 尹) ◎交易明 細：警19 1等卷二 第395頁	110年 12月7 日下午 5時4分 4秒許	雲林縣 ○○鄉 ○○路 000號 之全家 超商	20,005元 ★含5元 手續費	共犯 周○睿	被告字○ ○、午○ ○依本案 詐欺集團 成員張嘉 豪之指示，由被 告字○○ 駕駛車牌 號碼000-0 000號之自 用小客車 搭載午○ ○前往雲 林縣麥寮 鄉，嗣前 往麥寮國 小與依張 嘉豪指示 到場之共 犯卓○ 亮、周○
				110年 12月7 日下午 5時4分 53秒許	同上	12,005元 ★含5元 手續費		
9	告訴人 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110年12月7 日下午5時4分許， 先後偽以誠品書店 網站客服人員、台 新商業銀行客服人 員名義，撥打電話 向徐彩邑佯稱：因 員工作業疏失，將 徐彩邑訂購之標籤 機設定為批發商之1	東河泰源郵 局帳戶(帳 號：000-00 0000000000 00號，戶 名：黃姿 尹) ◎交易明 細：警19 1等卷二 第395頁	110年 12月7 日下午 5時47 分許	雲林縣 ○○鄉 ○○路 000巷0 號之統 一超商	3,005元 ★含5元 手續費	共犯 周○睿	睿碰面， 再由午○ ○、卓○ 亮、周○ 睿負責於 左欄時 間，在左 欄地點提 領左欄款 項。共犯 卓○亮、 周○睿分
				110年 12月7 日下午 5時50 分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 手續費		

2臺，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訂單云云，致徐彩邑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12月7日下午5時47分、50分許，在其臺北市之居處，以其瑞興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49,112元、41,036元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110年12月7日下午5時51分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別將領得款項交予被告午○○○，被告午○○○清點後，連同自己提領之款項，均交予被告宇○○○，被告宇○○○點收後，再依指示前往雲林縣某處，將左欄領得款項均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0年12月7日下午5時52分許	同上	9,0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2月7日下午6時4分1秒許（起訴書漏載此筆提款時間，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2月7日下午6時4分57秒許（起訴書漏載此筆提款時間，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	同上	17,9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2月7日晚上7時6分許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全聯超市	3,005元 ★含5元手續費及他人受騙匯款金額（非本案審理範圍）	

10	告訴人 丑○○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7日某時許，先後偽以老爺酒店客服人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丑○○佯稱：誤認丑○○為老客戶，將其訂購之餐券誤訂為80張，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訂單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12月7日晚上7時57分許，在新竹市之住處，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86,139元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南港同德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蔡其勳） ◎交易明細：警191等卷二第401頁	110年1月2月7日晚上8時8分許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全聯超市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共犯 周○睿
				110年1月2月7日晚上8時9分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月2月7日晚上8時10分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月2月7日晚上8時11分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月2月7日晚上8時12分許	同上	7,005元 ★含5元手續費及他人受騙匯款金額（非本案審理範圍）	
11	被害人 子○○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7日晚上7時30分許，先後偽以老爺酒店客服人員、兆豐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子○○佯稱：誤將子○○之訂單設定為團購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解除訂單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12月7	南港同德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蔡其勳） ◎交易明細：警191等卷二第401頁	110年1月2月7日晚上8時40分許	雲林縣○○鄉○○路000巷0號之統一超商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共犯 周○睿
				110年1月	同上	20,005元	

		日晚上8時33分許，在嘉義縣某自動櫃員機，以其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轉帳29,987元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2月7日晚上8時41分許		★含5元手續費	
12	告訴人西○○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7日晚上7時50分許，先後偽以誠品書店網站客服人員、台新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西○○佯稱：因會計人員誤將西○○之訂單設定為批發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解除訂單云云，致西○○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12月7日晚上8時41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之自動櫃員機，自其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轉帳20,012元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110年12月7日晚上8時42分許	同上	10,005元 ★含5元手續費及他人受騙匯款金額（非本案審理範圍）	
13	告訴人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7日晚上8時33分許，先後偽以誠品書店網站客服人員、郵局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申○○佯稱：因工作人員操作錯誤，將造成超額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	①員山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蔡陳素花） ◎交易明細：警19	110年12月7日晚上9時13分許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全家超商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被告午○○
				110年12月7日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之居處，以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49,989元、49,989元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時58分許			
				110年1月7日晚上8時59分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及他人受騙匯款金額（非本案審理範圍）	
15	告訴人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7日晚上8時17分許，先後偽以某網站客服人員、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己○○佯稱：誤將己○○誤設定為高級會員，需繳納會員費，否則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以解除訂單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12月7日： (一)晚上9時0分、2分許，在其臺中市之居處，以其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49,988元、49,988元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二)晚上9時22分、3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自動櫃員機，以其上開(一)之郵局帳戶轉帳29,988	花蓮國安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梁宗義） ◎交易明細：警191等卷二第413頁	110年1月7日晚上9時8分許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全家超商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共犯卓○亮
				110年1月7日晚上9時9分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月7日晚上9時10分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月7日晚上9時11分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月7日晚上9時12分許	同上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110年1月7日晚上9時29分許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全聯超市	20,005元 ★含5元手續費	共犯周○睿
				110年1月	同上	10,005元	

		元、跨行存款12,985元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2月7日晚 上 9 時 30 分 許		★含 5 元 手續費	
				110年1月27日 晚上 9 時 49 分 許	雲林縣 ○○鄉 ○○路 000巷0 號之統 一超商	13,005元 ★含 5 元 手續費 及他人 受騙匯 款金額 (非本 案審理 範圍)	共犯 卓○亮
16	告訴人 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7日晚上9時9分許，偽以秀泰電影院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乙○○佯稱：因系統錯誤，將造成乙○○之信用卡刷卡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該人之指示，於110年12月8日： (一)凌晨0時8分許，在其臺中市之住處，以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網路轉帳49,989元（起訴書誤載為49,988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至指定之右欄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二)凌晨0時13分許，在其臺中市之住處，以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	東海大學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00 號，戶名：尹嘉新） ◎交易明細：警191等卷二第419頁	110年1月28日 凌晨 0 時 11 分 許	雲林縣 ○○鄉 ○○路 000 號 之萊爾 富超商	20,005元 ★含 5 元 手續費	共犯 卓○亮
				110年1月28日 凌晨 0 時 13 分 許	同上	20,005元 ★含 5 元 手續費	
				110年1月28日 凌晨 0 時 14 分 許	同上	10,005元 ★含 5 元 手續費	
				110年1月28日 凌晨 0 時 15 分 許	同上	20,005元 ★含 5 元 手續費	
				110年1月28日 凌晨 0 時 17 分 許	同上	20,005元 ★含 5 元 手續費 及他人 受騙匯 款金額 (非本 案審理 範圍)	



		號：000-0000000 00000號)網路轉 帳40,000元至指 定之右欄帳戶， 隨即遭提領一 空。					
17	告訴人 庚○○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110年12月7 日晚上9時39分許， 先後偽以至善基金 會員工、兆豐商業 銀行客服人員名 義，撥打電話向庚 ○○佯稱：因處理 庚○○之捐款金額 發生扣款錯誤情 形，需依指示操作 自動櫃員機以解除 訂單云云，致庚○ ○陷於錯誤，而依 該人之指示，於110 年12月8日凌晨0時3 6分許，在新北市○ ○區○○路0段0 號之全家超商自動 櫃員機，以其富邦 商業銀行帳戶(帳 號：000-000000000 00000號)跨行存款 28,985元至指定之 右欄帳戶，隨即遭 提領一空。	東海大學郵 局帳戶(帳 號：000-00 0000000000 00號，戶 名：尹嘉 新) ◎交易明 細：警19 1等卷二 第419頁	110年1 2月8日 凌晨0 時40分 許	雲林縣 ○○鄉 ○○路 000巷0 號之統 一超商	20,005元 ★含5元 手續費	共犯 卓○亮
				110年1 2月8日 凌晨0 時41分 許	同上	9,005元 ★含5元 手續費 及他人 受騙匯 款金額 (非本 案審理 範圍)	

附表三：犯罪所得一覽表

編號	被告	犯罪所得計算式
		<p>★單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p> <p>★車手之提款金額均不加計手續費。</p> <p>★車手之提款金額如超出被害人或告訴人受騙轉、匯或存入之金額，即以被害人或告訴人實際受騙轉、匯或存入之金額(扣除手續費)為計算基準。</p>

1	字○○○	<p>◎附表二編號1：(車手) 29,000元×2%=580元</p> <p>◎附表二編號7：(收水) (20,000元+9,000元)×2%=580元</p> <p>◎附表二編號8：(總收水) (20,000元+12,000元)×2%=640元</p> <p>◎附表二編號9：(總收水) (3,000元+20,000元+20,000元+9,000元+20,000元+17,900元+248元)×2%=1,802元</p> <p>◎附表二編號10：(總收水)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6,139元)×2%=1,722元</p> <p>◎附表二編號11、12：(總收水) (20,000元+20,000元+9,999元)×2%=999元</p> <p>◎附表二編號13：(總收水) (20,000元+20,000元+9,900元+4,000元)×2%=1,078元</p> <p>◎附表二編號14：(總收水)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9,978元)×2%=1,999元</p> <p>◎附表二編號15：(總收水)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0,000元+12,949元)×2%=2,858元</p> <p>◎附表二編號16：(總收水) (20,000元+20,000元+10,000元+20,000元+19,989元)×2%=1,799元</p> <p>◎附表二編號17：(總收水) (20,000元+8,985元)×2%=579元</p>
---	------	---

2	午○○	<p>◎附表二編號7：(車手)  <math>(20,000\text{元} + 9,000\text{元}) \times 3\% = 870\text{元}</math></p> <p>◎附表二編號8：(收水)  <math>(20,000\text{元} + 12,000\text{元}) \times 3\% = 960\text{元}</math></p> <p>◎附表二編號9：(收水)  <math>(3,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9,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17,900\text{元} + 248\text{元}) \times 3\% = 2,704\text{元}</math></p> <p>◎附表二編號10：(收水)  <math>(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6,139\text{元}) \times 3\% = 2,584\text{元}</math></p> <p>◎附表二編號11、12：(收水)  <math>(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9,999\text{元}) \times 3\% = 1,499\text{元}</math></p> <p>◎附表二編號13：(車手、收水)  <math>(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9,900\text{元} &lt;\text{車手}&gt; + 4,000\text{元} &lt;\text{收水}&gt;) \times 3\% = 1,617\text{元}</math></p> <p>◎附表二編號14：(收水)  <math>(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19,978\text{元}) \times 3\% = 2,999\text{元}</math></p> <p>◎附表二編號15：(收水)  <math>(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10,000\text{元} + 12,949\text{元}) \times 3\% = 4,288\text{元}</math></p> <p>◎附表二編號16：(收水)  <math>(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1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19,989\text{元}) \times 3\% = 2,699\text{元}</math></p> <p>◎附表二編號17：(收水)  <math>(20,000\text{元} + 8,985\text{元}) \times 3\% = 869\text{元}</math></p>
3	亥○○	<p>◎附表二編號4：(車手)</p>

		<p>(60,000元 + 40,000元 + 49,9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10,0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9,973元) × 3% = 7,496元</p> <p>◎附表二編號5、6：(車手)</p> <p>(20,000元 + 20,000元 + 60,000元 + 49,000元 + 900元) × 3% = 4,497元</p>
4	戌○○	<p>◎附表二編號2：(車手、把風)</p> <p>(20,0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19,000元&lt;車手&gt; + 18,000元&lt;把風&gt;) × 3% = 4,110元</p> <p>◎附表二編號3：(把風)</p> <p>6,000元 × 3% = 180元</p>
5	癸○○	<p>◎附表二編號2：(把風、收水、車手)</p> <p>(20,0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19,000元&lt;把風、收水&gt; + 18,000元&lt;車手&gt;) × 3% = 4,110元</p> <p>◎附表二編號3：(車手)</p> <p>6,000元 × 3% = 180元</p> <p>◎附表二編號4：(收水)</p> <p>(60,000元 + 40,000元 + 49,9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10,0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9,973元) × 3% = 7,496元</p> <p>◎附表二編號5、6：(收水)</p> <p>(20,000元 + 20,000元 + 60,000元 + 49,000元 + 900元) × 3% = 4,497元</p>

附表四：非供述證據一覽表

<p>(一)告訴人/被害人/報案暨匯款資料：</p> <p>1.證人即告訴人未○○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1】</p> <p>①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警8529卷第11頁)</p>
--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8529卷第35至37頁)

**2.證人即告訴人辰○○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2】**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191等卷一第275至279、285至286、289、295頁)

②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2紙、網路銀行轉帳擷圖1紙(警191等卷一第297至299頁)

**3.證人即被害人戊○○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3】**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少連偵卷第353、359至363、367至369頁)

②國泰世華網路銀行APP轉帳紀錄暨帳戶明細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各1份(少連偵卷第371至379頁)

**4.證人即告訴人丁○○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4】**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191等卷一第303至307、321至325、329頁)

②告訴人丁○○之臺北富邦銀行士東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臺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各1份(警191等卷一第333、339、345頁)

- ③臺北富邦行動銀行臺幣轉帳交易「成功」通知、合作金庫銀行行動網路銀行轉帳對帳單通知之電子郵件影本各1份（警191等卷一第335至337、341、347至349頁）

**5.證人即告訴人卯○○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5】**

-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191等卷一第355、361至369頁）
- ②通話紀錄擷圖1紙、網路銀行轉帳擷圖2紙（警191等卷一第371至373頁）

**6.證人即告訴人丙○○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6】**

-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191等卷一第375、379至383、391至394頁）
- ②通話紀錄擷圖1紙（警191等卷一第395頁）
- ③存摺內頁影本1份（警191等卷一第397頁）

**7.證人即告訴人天○○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7】**

- ①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877卷第23至25、33至37頁）
- ②渣打商業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擷圖1份（警877卷第41頁）

**8.證人即告訴人辛○○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8】**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警191等卷一第403至405、411、415、421、435頁)

②告訴人辛○○與Line暱稱「陳鴻泰」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191等卷一第425至427頁)

③網路銀行臺幣轉帳擷圖1紙(警191等卷一第433頁)

9.證人即告訴人已○○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9】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191等卷一第439、453至459、467頁)

②告訴人之瑞興銀行交易明細、金融卡影本各1份(警191等卷一第471、481頁)

③通話紀錄擷圖1份(警191等卷一第483頁)

10.證人即告訴人丑○○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10】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園分隊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191等卷二第3至11、15、45頁)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幣轉帳交易結果通知之電子郵件影本1份(警191等卷二第31至35頁)

11.證人即被害人子○○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11】

①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豐收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豐收派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191等卷二第49至51、59、65至69頁)

②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表1紙(警191等卷二第83頁)

**12.證人即告訴人酉○○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12】**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191等卷二第85、93至95、99至103頁)

②告訴人酉○○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表1紙(警191等卷二第97頁)

**13.證人即告訴人申○○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13】**

①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阿里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191等卷二第107至109、115至121頁)

②通話紀錄擷圖2紙、告訴人申○○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存簿封面影本1紙、e動郵局非約定轉帳訊息清單擷圖2紙(警191等卷二第127至131頁)

**14.證人即告訴人甲○○○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14】**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191等卷二第137、142至146頁)

②網路銀行臺幣轉帳暨帳戶明細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告訴人甲○○○與Line暱稱「Jessica」之對話記錄擷圖各1份(警191等卷二第148至150頁)

**15.證人即告訴人已○○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15】**



-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191等卷二第153至155、161至165、171頁)
- ②網路銀行繼續儲金帳戶交易明細查詢擷圖2紙、存簿內頁影本1紙、台新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警191等卷二第167至169頁)

16.證人即告訴人乙○○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16】

-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191等卷二第173至175、181至185、195至197頁)
- ②告訴人乙○○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影本(警191等卷二第189頁)
- ③國泰世華網路銀行帳戶明細擷圖2紙(警191等卷二第203頁)

17.證人即告訴人庚○○報案暨匯款資料【附表編號17】

-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屈尺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屈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警191等卷二第207、235至237、285至287頁)
- ②台新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警191等卷二第223頁)
- ③富邦網路銀行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擷圖、兆豐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各1份(警191等卷二第25

1至281頁)

(二)人頭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48947號函檢附許芳瑜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表、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表 {查詢日期110/05/01~110/05/15} 各1份 (警8529卷第27至33頁) 【附表編號1】
- 2.黃姿尹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查詢期間：110/12/05~110/12/10} (警191等卷二第391至395頁) 【附表編號8至9】
- 3.蔡其勳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郵政存簿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查詢期間：110/12/05~110/12/10} (警191等卷二第397至401頁) 【附表編號10至12、13(二)】
- 4.蔡陳素花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郵政存簿儲金除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查詢期間：110/12/05~110/12/10} (警191等卷二第403至407頁) 【附表編號13(一)、14】
- 5.梁宗義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郵政存簿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查詢期間：110/12/05~110/12/10} (警191等卷二第409至413頁) 【附表編號15】
- 6.尹嘉新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郵政存簿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查詢期間：110/12/05~110/12/10} (警191等卷二第415至419頁) 【附表編號16至17】
- 7.全芯儀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查詢期間：110/06/01~110/11/24} (警191等卷二第421至427頁) 【附表編號2至3】

8.朱家富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查詢期間：110/11/24~110/11/27} (警877卷第21頁)  
【附表編號7】

9.李卉如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  
基本資料表、開戶影像、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查詢期  
間：110/11/25~110/11/29} (少連偵卷第171至174頁)  
【附表編號4(二)】

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儲字第1110065671號函  
檢附李卉如、李金霞之中華郵政帳戶資料(少連偵卷第176  
至183頁)

①李卉如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  
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查詢期間：110/11/25~110/11/2  
9}各1份(少連偵卷第178至180頁)【附表編號4(-)】

②李金霞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  
料、人像照片影像、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查詢期間：110/  
11/25~110/11/29}各1份(少連偵卷第181至183頁)【附  
表編號5至6】

(三)車手提款影像擷圖資料：

1.被告宇○○110年5月9日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警  
8529卷第15至25頁)【附表編號1】

2.被告亥○○110年11月26日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  
(警191等卷二第435至441頁)【附表編號4至6】

3.被告戌○○、癸○○於110年11月21日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  
面擷圖2份、同日與其他詐欺共犯同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圖1份(少連偵卷第345至349頁；警191等卷二第443至451  
頁)【附表編號2至3】

4.被告午○○、共犯周○睿、卓○亮之監視器個人錄影畫面擷  
圖各1張(警191等卷二第453至457頁)

5.被告午○○、共犯卓○亮、周○睿110年12月7日、8日提款  
暨同日與其他詐欺共犯同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暱

稱「唐老鴨」、「庫柏力克熊」之Telegram個人頁面擷圖各1張（偵9520卷一第165至185頁；警191等卷二第479至487頁）【附表編號8至17】

①被告午○○、共犯卓○亮、周○睿110年12月7日、8日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9520卷一第165至179頁）

②同日與其他詐欺共犯同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9520卷一第179至183頁）

③暱稱「唐老鴨」、「庫柏力克熊」之Telegram個人頁面擷圖各1張（偵9520卷一第185頁）

④被告午○○、共犯周○睿、卓○亮110年12月7日、8日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警191等卷二第479至487頁）

6.被告午○○110年11月27日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警877卷第17頁）【附表編號7】

7.被告午○○、宇○○指認被告戊○○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少連偵卷第253頁）

(四)本案相關之搜索、扣押資料：

1.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0年12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警191等卷一第191至199頁）

2.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0年12月2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警191等卷一第245至251頁）

(五)共同被告地○○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1份（偵9520卷一第297頁）

(六)被告另案起訴書、刑事判決：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2號起訴書（本院卷一第211至216頁）【被告：戊○○、癸○○】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7019、39372、40595、41508、41509號起訴書（本院卷一第289至299頁）

**【被告：戌○○、癸○○】**

-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5日、111年5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22312、111224839143016號函檢附統一超商安榮門市110年11月21日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光碟2份、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資料1份(本院卷一第333、347至357頁,光碟置於本院卷一末頁證件存置袋內)
- (八)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111年6月7日雲警螺偵字第1110005389號函檢附被告戌○○110年11月21日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本院卷二第171至175頁)
- (九)告訴人、被害人意見調查表8份、本院111年5月9日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本院卷一第359至373頁;本院卷二第75頁)